

立法報導

外國法案介紹—收養法

概述

同性婚姻議題近年備受矚目，各界除聚焦在是否應予合法化及透過何種法律規範外，所衍生之同性伴侶訴求收養子女等亦引發廣泛討論。事實上，不論婚姻型態為何，收養（adoption）自古以來即係無子女家庭得以傳宗接代之重要法律途徑。若論親屬法層面之意義，收養則係自然人領養他人子女為自己子女，且依法由此創設父母子女間之擬制血親關係，亦即雙方互具之權利及義務關係視同自然血親親子。縱觀人類歷史，收養法最早可溯自公元前18世紀巴比倫之漢摩拉比法典（the Codex Hammurabi），另並經納入古羅馬及古印度時代之相關法律。至十五世紀以降，繼受古羅馬法之歐洲或中東、亞洲諸國皆可見收養制度存在。收養風氣盛行中西數千年，無疑顯示人類對繁衍家族觀念之重視，只是伴隨社會變遷及時代演進，前述觀念似日益淡薄。原基於延續血統之「家本位」（為家）收養目的，轉為父母養兒防老之「父母本位」（為親）收養，再至兩次大戰後為保護戰後孤兒或非婚生子女利益而設之「子女本位」（為子女）收養。時至今日，因應「福利國家」思想之盛行，逐漸演變為以保障「未成年人利益」為中心，同時以提升兒童權益為要務。然而，收養法之核心概念歷經時代更迭，儼然今非昔比。尤其非洲及中東等地連年戰亂造成大量兒童無家可歸，反觀歐美等國則面臨生育率下降、人口減少之隱憂。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幼年人口之相互消長，有助於推動跨國收養風氣，卻也促使誘拐、販賣或剝削兒童等事件頻傳。

有鑑於跨國收養乃複雜繁瑣之涉外事件，往往涉及兩國甚至多國法律，亟需協調以統一解釋適用及簡化相關程序。對此，聯合國於1986年通過「關

於兒童保護及福利、特別是國內及國際寄養與收養辦法的社會及法律原則宣言」(the Declaration on Social and Legal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and Welfare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Foster Placement and Adoption Nationally and Internationally)。復於 1989 年通過具有拘束力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其中第 21 條明定：「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此外，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會員國修正 1965 年收養公約之各項缺失，再於 1993 年通過「跨國收養之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海牙收養公約」)(the 1993 Hague 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重申確保收養兒童應符合保障最佳利益及尊重基本權利之原則。其次，為統合實體收養法，區域組織如歐洲理事會亦於 1967 年通過「歐洲兒童收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Adoption of Children)。而拉丁美洲國家則於 1984 年通過「美洲國家間關於未成年人收養之法律衝突公約」(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Conflict of Law Concerning the Adoption of Minors)。前開國際或區域組織之相繼投入整合，加速各國跨國收養相關法律及程序之和諧化，俾有效提升跨國收養兒童之待遇。

收養立法雖具四千年歷史，但現代收養立法之開端則為法國 1804 年被稱為「拿破崙法典」之「民法典」。一戰結束後，該國與收養有關規定曾於 1923 年進行全面修正，1966 年再度修正後已堪稱現代收養法之典範。其最近一次修正為 2013 年通過同性婚姻伴侶共同收養子女之法案。法國早期以保障兒童利益為宗旨之收養法典，因內容豐富、體系完整，分別對普通法系及大陸法系多數國家之收養立法產生深遠且廣泛之影響。英國即為其中之一。該國在 1926 年前係依據普通法概念規範收養制度，因此造成收養關係欠缺穩定性，有識之士對此倡議應予法制化提供保障。20 世紀後遭逢一戰使得孤兒人數激增，種種情勢促成以保障被收養者最佳福利為宗旨之「兒童收養法」於 1926 年制定。該法為因應國內情勢及「海牙收養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等國際公約，近 80 年期間歷經多次修正及補充。輾轉至 2002 年通過被譽為「改變收養制度面貌」之「收養及兒童法」，可謂在收養功能、原則及制度等面向皆有所變革。該法以「兒童最大利益」為原則制定，全文達 150 條規定。涵蓋範圍極其寬廣，除修正 1989 年「兒童法」外，尚且明文保障同性伴侶收養子女之權益，係繼加拿大(1999 年)、荷蘭(2001 年)、南非及瑞典(2002 年)等國予以合法化之國家。自 2003 年起實施部分條文後，又相繼通過跨國

收養、收養資訊、收養仲介機構、收養補助及收養登記等多項配套法規，促使該國收養制度更趨完備。該法自 2005 年全面正式生效，最新修正案則為 2016 年通過之「教育及收養法」。

如同多數歐陸國家，德國早期之收養制度亦係繼受古羅馬法而來，另依據養子女置於本生父母或養父母監督之所謂「家長權」區分為「完全收養」或「不完全收養」類型。至於各地原本分歧之收養法規在 1900 年「民法典」制定後趨於統一，該法並就古羅馬時代制度進行改革。嗣後於 1933 年及 1938 年納粹政權時期曾陸續修正「民法」相關規定，明定收養關係得經法院判決廢棄。二戰結束，以柏林為界之東西德政府繼續沿用「民法典」相關規定，分別通過不同收養法。以西德而言，1961 年「親屬法修正法」規定收養對象以未成年人為原則，並降低收養人年齡至 35 歲。1973 年「收養法修正法」進行大幅修正，再將收養人年齡降至 25 歲。而 1976 年公布之「收養媒合法」則係配合「歐洲兒童收養公約」規範，針對列於「民法」第 1741 條至 1772 條收養相關規定之革命性修正。該法將收養分為未成年人及成年人之收養，又確立適用迄今之「為子（未成年人）利益」原則。尚且基於加強國家監督以保障兒童權益，修正舊有「契約認可制」為「宣告制」。西德之收養法於 1990 年兩德統一後，除「統一契約」另有規定外，適用於東德地區。1998 年通過之修正案賦予未婚父親對於親生子女被他人收養之同意權。而 2001 年制定之「同性登記伴侶法」，承認同性伴侶照顧他方子女之權利，2004 年增訂得收養伴侶親生子女之規定。此後至 2014 年則修正為得接續收養伴侶之養子女，但不得共同收養。此項限制業經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過之修正「民法」相關規定之「同性婚姻平權法」解除，新法生效日起同性夫妻亦得共同收養非親生子女。

反觀美國，與前述繼受羅馬法之歐陸國家為傳宗接代而收養者互異，其早期收養係以收容孤兒為主。殖民時代及 18 世紀期間，因貧困失怙兒童多委託救濟院安置，且當時繼承仍限具血統關係者，以致收養制度未能形成。19 世紀後，工業革命及移民美洲風潮造成無家可歸兒童人數遽增，而安養機構已難消化，各界提出以家庭安置代替機構收容之建議，並致力提升寄養兒童之待遇。值此同時，收養機構重要性逐漸消退，個別收養之案件則相對增加。為解決衍生之多項收養問題，1851 年麻薩諸塞州首先通過具有完全收養效力之相關法律，明尼蘇達州則於 1917 年將隱私及保密條款納入收養法。此後各州相繼將收養制度法制化，至 1929 年收養法已普及全美各州。此外在聯邦法

方面，繼 1980 年「收養救助及兒童福利法」奠定該國現代兒童保護及家庭寄養制度之基礎後，1997 年「收養及家庭安全法」除推動永久收養制度外，並透過補助及減稅等措施鼓勵收養。惟鑑於聯邦或各州之收養相關法律分歧，往往造成適用爭議，全國統一州法委員會議通盤評估收養制度，最終以養子女最佳利益為宗旨，兼顧本生父母及養父母之權益，於 1994 年制定「統一收養法」。該法計 8 章 115 條規定，內容涵蓋各類收養態樣，全面改善過去缺失，促使各州之收養制度得以遵循一致標準。另為提供跨國收養兒童獲得美國身分之法源，1994 年及 2000 年又先後通過「多種族安置法」及「兒童國籍法」等相關法案。至於在同性伴侶收養子女方面，目前約有 19 州之州法規定同性伴侶得經由一方先行收養後，他方再取得共同撫養權。2016 年密西西比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法官曾宣告該州「禁止同性伴侶收養」之法律違憲。

承襲儒家慎終追遠之思想，日本自古收養子女即係為祭祀祖先以延續家族血脈。反觀政治貴族係為繼承身分地位，富裕家庭則係以收養男子從事農務或招贅為目的。一戰後，收養制度被運用在解決戰爭孤兒及棄兒驟增之社會問題，作為「民法親屬編」一部之日本收養法，亦因此脫離傳統思維轉為養育不幸兒童之方向發展。該國現行「明治民法」主要係參考德國「民法典」制定，其中第 792 條至 817 條有關收養規定係於 1898 年通過。當時各界咸認賦予戶主收養同意權及撤銷權有違憲法第 24 條，亦與國際現勢脫節，國會因而於 1947 年進行對親屬編及繼承編之全盤檢討修正。然 1948 年通過被稱為「新法」之修正案後，收養制度仍保留不少「明治民法」規定。為達現代化及合理化之目標，與收養相關之「身分法」自 1962 年後歷經數次小規模修正，國會推遲至 1982 年始參酌歐美新收養法進行審議。經過各方長達 5 年討論，終於在 1987 年通過大幅革新之「民法等部分修正法」。該法主要為改善過去之收養制度缺失，且基於保護幼小子女權益，創設特別收養制度。配合該法修正，「家事審判法」及「戶籍法」亦併予修正。特別收養制度乃與本生父母斷絕親屬血緣關係之完全收養制度，旨在維持親子關係之穩定及養子女之家庭地位。此制度早為歐美各國採用，作為未成年子女收養之標準模式，長年實施後已證實在該國發揮相當功能。該法於 2011 年進行最近一次修正。

一如日本，我國收養之最初目的在於延續家族，幾與「立嗣」同義。然其中心思想則囿於戰亂頻仁之故，漸自「為家」收養、「為親」收養，轉為為救濟棄嬰或孤兒而收養。至於現行收養制度之法制化首見於 1930 年在大陸時期公布實施之「民法親屬編」，經列為第 1072 條至 1083 條規定。惟該法實施

者乃係以宗祧繼承為主之傳統收養制度，淪為當時革新人士所謂之現代化絆腳石。其次，因未賦予未成年養子女充分之保障，導致弊端叢生而備受指責。再者，爾後政府撥遷來台，同套制度適用於不同時空已顯困窘外，部分規定亦難落實國際所趨之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基此，政府回應各界呼籲，自 1977 年著手修正「民法」相關規定，遲至 1985 年公布實施以維護固有倫理觀念及子女本位之新收養制度。新制廢止遺囑養子制度，並導入收養契約認可制，期透過國家監督與干涉以保障養子女權益。

爾後政府考量 1985 年修正之收養相關規定，經施行數年諸多問題已陸續浮現，幾經諮詢學界及社會團體等意見，於 2007 年進行通盤檢討修正。本次修正除承襲 1985 年保護未成年養子女之基本精神，兼顧本生父母之權益保障，另即彌補有關收養效力及終止收養無效、撤銷規定等立法疏漏。2007 年配合「兒童權利公約」之宗旨，通過新收養法。該法強調法院於收養成立之認可、合意終止收養之認可或為裁判終止收養時，均應依養子女之最大利益為原則。同時明定收養成年人不利本生父母時，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藉以防止高齡化社會下弱勢父母權益因收養而遭受損害。至此，收養新制宣告我國已自家本位收養法邁入子女本位收養法行列，但仍具父母本位之重要意義。

另為確保被收養兒童及少年權益，配套法律尚包括經由 2003 年制定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強制收出養案件應調查出養之必要性。2011 年全文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限縮私下收養範圍及配合「海牙收養公約」明定國內收養優先於國外收養。又透過 2012 年起施行之「家事事件法」規範有關收養事件處理程序。鑑於現行收養法規實施迄今已逾 10 年，論者對其中有關收養效力發生時點、收養效力所及親屬抑或養子女稱姓等節提出疑義。關於「民法親屬編」收養部分法規之修正，本院第 9 屆有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及委員尤美女等 48 人提出 2 項提案，均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

收養制度之於人類傳承可謂具關鍵性之影響力。除維繫以「家」為中心之社會組織，更伴隨時代發展演變出跨文化、種族，乃至跨性別家庭等之收養態樣。自古巴比倫時代法制化以來，縱然基本精神日益變遷，涉及面向亦趨複雜，現代收養制度核心仍不脫落實養子女權益保障之原則。凡此自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海牙收養公約」之宗旨，抑或是各國收養法之實踐可稽。其中如英國於 2002 年通過被譽為「改變收養制度面貌」之「收養及兒

童法」，該法以「兒童最大利益」為原則制定，可謂在收養功能、原則及制度等皆有所變革。而德國具劃時代意義之 1976 年「收養媒合法」，亦確立適用迄今之「為子利益」原則，並將收養「契約認可制」修正為「宣告制」。至於與我國國情文化相近之日本，1987 年「民法等部分修正法」大幅改革過去收養制度，同樣基於保護未成年養子女權益而創設特別收養制度。以上各國相關法制業經施行多年，值得參酌。茲簡介英國、德國及日本相關法律，以供本院委員及各界參考。

英國

收養及兒童法

Adoption and Children Act 2002

法案簡介：

現代世界各先進國家之收養法儘管內容有所差別，但皆著重保障養子女權益且具有兒童福利立法之性質，其中英國即可謂具代表性國家之一。早在 1921 年英國國會對收養是否立法之討論中，即出現「養子女福祉應為最重要考量」之呼聲。換言之，該國收養法植基於兒童之一般保護與非婚生子女之保護兩大理念上，期藉以圓滿達成保護兒童福利為宗旨之目標。

英國在 1926 年前一直遵行普通法（Common Law）有關收養之規定，基於父母對子女義務不得讓與之觀念，收養僅止於單純之事實關係，而將收養行為界定為收養當事人相互間之自主性、契約性或私法性安排。但由於法律上並無所謂收養制度，使得收養者之法律地位極不安定。當時想要收養他人子女者往往躊躇不前，導致孤兒、非婚生子女或貧窮家庭子女減少許多被收養機會。有識之士遂倡議立法規範收養制度，於是收養法制化運動乃應運而生。

然 20 世紀以後，國際間對收養之觀念普遍傾向於收養不應僅限私法行為，更應具有公法性質。英國各界要求國家公權力介入之趨勢日益明顯，促使以國家法制規律收養之傾向更加強烈。此外，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孤

兒人數激增促使收養制度立法運動更趨積極。1920年，政府設置兒童收養制度委員會（Child Adoption Committee），開始研究收養制度法制化問題。國會依據1924年設置，以湯姆林法官（Mr. Justice Tomlin）為主任委員之委員會報告書意見，於1926年制定「兒童收養法」（Adoption of Children Act 1926），該國收養之法律制度於是確立，並使收養者與被收養者同時獲得保護。

1926年「兒童收養法」制定之初，即以被收養者之最佳福利為前提設計收養服務制度，明定收養條件及效力，其中如明定僅限未婚之未成年人得為被收養者。嗣後伴隨時代潮流與社會環境變遷，收養法幾經修正。1939年修正為「兒童收養規範法」（Adoption of Children Regulation Act 1939）。1949年法律名稱回復為「兒童收養法」（Adoption of Children Act 1949），該法除放寬非英國籍之未成年人亦得被收養外，並確立被收養者與養父母間之擬制血親關係。除此之外，更設計試收養期制度及對收養者身分進行保護，以賦予被收養兒童一定程度之保障，由此有效抑制私人契約收養行為。

1950年合併前述諸法，修正為「兒童收養法」（Adoption of Children Act 1950）。1958年，修正為「兒童法」（Children Act 1958）。同年，再合併1950年「兒童收養法」及1958年「兒童法」，修正為「收養法」（Adoption Act 1958），該法最大特點為加強對被收養兒童之保護及對其原生家庭資訊之保密。此後，英國又陸續於1960年、1964年及1968年對「收養法」進行修正，其中1968年係配合1965年「海牙收養子女公約」（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Adoption of Children）之規範修正。1975年該法則經修正為「兒童法」（Children Act 1975）。

基於強化「保護被收養兒童最大利益」之立法原則，1976年該法合併1958年「兒童法」、「收養法」，1960年、1964年、1968年「收養法」之全部及1975年之第1部暨第1附表，修正為「收養法」（Adoption Act 1976）。另為回應1989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之「子女最大利益」準則，1989年「兒童法」（Children Act 1989）確立「兒童福利至上」之原則，對兒童生存權、發展權或參與權等權利之保護皆詳盡規定。可謂該法為世界樹立「不論採取任何措施來保護兒童之合法權利應不為過」之典範。上述概念透過2002年「收養及兒童法」（Adoption and Children Act 2002）相關規定則益加明確。

1997年5月，以東尼·布萊爾（Tony Blair）為首之工黨上台執政。政府於2000年提出所謂「第二代福利」觀點，針對失業、兒童貧困、養老等問題進行改革，並宣布全盤檢討收養政策。復依據受其委託調查之執行及創新委

員會 (Performance and Innovation Unit) 擬具之「PIU 報告」, 發布「收養：新觀點」(Adoption: A New Approach) 白皮書, 提出解決收養問題之新措施, 進而正式開始新收養法之起草工作。「收養及兒童法」於 2002 年 11 月 (Adoption and Children Act 2002) 通過後, 2003 年 1 月起部分條文開始生效。依據該法之授權, 2005 年相繼制定「被收養兒童及開始收養接觸登記規則」(The Adopted Children and Adoption Contact Register Regulations 2005)、「收養機關規則」(The Agencies Regulations 2005)、「收養資訊及仲介服務規則」(The Adoption Information and Intermediary Service Regulations 2005)、「收養支援服務規則」(The Adoption Support Service Regulations 2005)、「跨國收養規則」(The Adoption With a Foreign Element Regulations 2005)、「收養資訊披露規則」(The Adoption Disclosure of Adoption Information Regulations 2005) 等配套法規。該法直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始全面正式生效, 不僅在收養功能、收養原則及收養制度等面向皆有新變革, 而被視為「改變收養制度面貌」之法律, 另亦充分體現收養功能之新思維, 極富借鏡意義。其要點如下:

一、兒童最大利益原則:

該法第 1 條闡明立法目的為, 法院與有關機構在收養程序中, 「必須以養子女一生之福祉為最高考量」。而為實踐「養子女之最佳利益原則」, 同條第 4 款則具體指出, 法院在認可收養案件時應考量之因素包括:

- (一) 被收養兒童之意見與感受。
- (二) 被收養兒童之個別需求。
- (三) 被收養兒童自原生家庭進入收養家庭之過程及可能影響。
- (四) 被收養兒童之年齡、性別及性格等。
- (五) 被收養兒童曾遭受之傷害及未來可能再遭受傷害之風險。
- (六) 其他關於被收養兒童所涉及或法院及收養機構應考慮之事項, 如是否有親戚願意提供穩定而安全之家庭環境等。
- (七) 被收養兒童本身之宗教信仰、語言與文化等背景因素。

二、收養之成立:

- (一)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適格性。該法重要目的之一係為等待收養兒童儘速配對最適合之收養人, 因此進一步放寬收養人條件, 並首次允許同性伴侶共同收養兒童。該法第 49 條明定「個人或配偶皆得申請收養子女。所謂配偶包括已婚夫妻及未婚伴侶, 而未婚伴侶則包括共同生活組成穩定家庭關係之同性或異性夥伴。」另亦修正被收

養人之年齡限制，同條第 4 款規定「不得向年滿 19 歲者發布收養令。申請收養時之被收養人必須未滿 18 歲」。

- (二) 收養同意權之行使。該法修正 1976 年「收養法」第 16 條「協商一致」之規定，明定收養同意權之行使應由被收養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依法定方式為之，且應經兒童及家事法庭諮詢服務機構工作人員之見證。其次，被收養人應在無條件並完全理解其後果之情形下同意，但以不得揭露準收養人或收養人之身分為要件。至於所謂收養之同意，包括對收養機構安排試收養及法院頒布收養令之同意。此外，在被收養人父母失蹤或缺乏行使同意權能力時，法院得視被收養兒童之個別需求，免除同意權之行使。
- (三) 試收養及收養令之頒布。該法之試收養制度規定收養機構一旦確認某兒童確實符合收養條件，得於履行同意程序後安排該兒童配予適合之準收養人試收養。而在特定條件下亦得撤銷試收養。撤銷試收養令發布後，準收養人應於一定期限內將試收養兒童送還父母、監護人或收養機構。另第 41 條明定試收養期間之違法行為及其法律責任。第 42 條則規定收養令應在申請人與試收養兒童共同生活達一定期限後，始得頒發。

三、收養之效力：

- (一) 父母職責之移轉。該法採完全收養制，意即一旦收養成立，被收養兒童之父母親權即轉移至準收養人。惟為審慎計，第 46 條制定「接觸條款」，要求法院下達收養令時，得安排兒童與任何人（包括親生父母及親屬）在收養後進行接觸。而作出安排前，法院應聽取相關當事人意見。此外，該法第 69 條至第 73 條明定被收養人對收養財產、爵位繼承權等相關事項。另第 76 條規定，若被收養人之親生父母業與保險機構、代收機構等，簽定以被收養人死亡為支付條件之保險契約者，依據保險契約所產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於收養成立後移轉至被收養人之養父母。
- (二) 收養資訊之揭露及收養後之接觸。該法特色之一為明確規範收養資訊之登記及資訊揭露，凡此可見於第 3 章第 54 條至第 65 條及第 5 章「登記」之規定。同時在以兒童利益為最大考量下，對於保證被收養人之知情權方面具有新突破。在資訊保存方面，如第 56 條規定，收養機構應保存關於收養之資訊及檔案；第 77 條規定，登記

總署必須設立「被收養兒童之資料檔案」。而在資訊揭露方面則包括：第 58 條規定，收養資訊之申請與揭露事項；第 60 條規定，已滿 18 歲之被收養人得向相關收養機構申請出生紀錄等相關資訊；第 59 條規定，任何向政府登記註冊之收養機構違反第 57 條規定而揭露任何資訊者，可能構成犯罪並得科處罰金。

- (三) 收養關係之準正。為免被收養兒童之身分處於不安定狀態，並因此造成二次傷害，該法原則上禁止撤銷收養關係。第 55 條第 1 款明定僅限被收養兒童成為婚生子女後始得撤銷收養關係。

四、跨國收養：

該法第 6 章跨國收養 (Adoption with a Foreign Element)，主要涉及海外收養 (Overseas Adoption) 及公約收養 (Convention Adoption) 之相關規定，包括將被收養兒童攜入或攜出英國領域之申請、適格性評估、資訊披露、註冊登記、跨國收養之法律效力、責任條款及違反公共政策條款等。

2002 年「收養及兒童法」共計 3 篇 150 條條文。第 1 篇「收養服務」共分 7 章 (第 1 條至第 110 條) 主要內容如下：(一) 法案介紹：包括強化法院及收養機關處理收養案件之義務與責任；(二) 收養服務：包括基本定義、收養服務之維持、收養協助機構之評估及計畫、訴訟代理人之安排、收養服務機構、費用及補充等事項；(三) 安置收養及收養令：包括被收養人之安置及收養裁定、裁定期間收養機關安置兒童之方式、父母同意收養後之安置、安置裁定程序之訂定與適用、安置裁定之撤銷、父母之責任、探視權、試收養期之違法行為及法律責任、收養令之申請、收養機關之義務、被收養者及收養者之年齡限制、收養者之適格性及資訊揭露等事項；(四) 被收養者之身分地位：包括親屬關係、被收養者與收養者之繼承、被收養者與收養者之年金及保險等事項；(五) 收養之註冊及登記等相關事項；(六) 跨國收養：包括海外收養及公約收養，如將被收養兒童攜入或攜出英國領域之註冊登記及跨國收養之法律效力等相關規定；(七) 雜項規定：包括收養之限制、收養前之資訊、收養兒童之程序、訴訟救濟程序及同意書之製作等相關規定。

第 2 篇「1989 年兒童法修正案」(第 111 條至第 122 條)，主要內容為對 1989 年「兒童法」(Amendments of the Children Act 1989) 之補充規定，包括未婚者收養兒童後之義務、養父母之義務、居住令之裁定、特別監護、收養個案檢討、收養支援服務、護理計畫及訴訟中兒童之利益等事項。

第 3 篇「雜項及最終條款」，共分 2 章 (第 123 條至第 150 條)。主要內

容包括收養廣告之限制、收養之登記、資訊揭露、適用範圍、跨國收養及犯罪紀錄、規則及議事程序、名詞定義、費用及簡稱等事項。至於 6 個附表為附表 1（收養登記）；附表 2（登記處出示出生紀錄）；附表 3（次要及相應之修正）；附表 4（過渡及暫時規則之保存）；附表 5（廢止）；附表 6（法律詞彙）。

條文要旨：

第 1 篇 收養

第 1 章 法案介紹 （第 1 條）

第 2 章 收養服務

收養服務 （第 2 條至第 8 條）

規則 （第 9 條至第 12 條）

補充事項 （第 13 條至第 17 條）

第 3 章 安置收養及收養令

收養機構安排被收養兒童之安置 （第 18 條至第 29 條）

移走已經或可能由收養機構安置之兒童 （第 30 條至第 35 條）

在非機構案件中移走兒童 （第 36 條至第 40 條）

違反移除令之限制 （第 41 條）

收養初步規定 （第 42 條至第 45 條）

收養令之發布 （第 46 條至第 51 條）

安置及收養：一般規定（第 52 條至第 55 條）

揭露有關人士之收養資料 （第 56 條至第 65 條）

第 4 章 被收養子女之身分 （第 66 條至第 76 條）

第 5 章 登記

被收養兒童之資料檔案等 （第 77 條至第 79 條）

收養聯繫登記 （第 80 條至第 81 條）

一般規定 （第 82 條）

第 6 章 跨國收養

帶兒童進出英國 （第 83 條至第 86 條）

海外收養 （第 87 條）

雜項規定 （第 88 條至第 91 條）

第 7 章 雜項規定

限制 (第 92 條至第 97 條)

資訊 (第 98 條)

程序 (第 99 條至第 101 條)

兒童及家事法庭諮詢與支援服務 (第 102 條至第 103 條)

證據 (第 104 條)

蘇格蘭、北愛爾蘭及群島 (第 105 條至第 108 條)

一般規定 (第 109 條至第 110 條)

第 2 篇 修正 1989 年兒童法 (第 111 條至第 122 條)

第 3 篇 雜項及最終條款

第 1 章 雜項規定

英國境內之廣告 (第 123 條至第 124 條)

「收養及兒童法」之登記 (第 125 條至第 131 條)

其他雜項條款 (第 132 條至第 138 條)

修正規定等 (第 139 條)

第 2 章 最終條款 (第 140 條至第 150 條)

資料來源：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2/38/pdfs/ukpga_20020038_en.pdf

(最後瀏覽日：2017/10/06)

德國

民法第 1741 條至第 1772 條收養子女規定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BGB) §§ 1741 - 1772 - Annahme als Kind

收養媒合及禁止代理孕母媒合法 (簡稱收養媒合法)

Gesetz über die Vermittlung der Annahme als Kind und über das Verbot der Vermittlung von Ersatzmüttern (Adoptionsvermittlungsgesetz)

法案簡介：

一、沿革

德國最早之收養法係源自於羅馬法，該法規定膝下無子之夫妻得收養子女，以承繼其姓氏及財產。被收養為子女者通常為成年人，收養目的在確保老年人身後後繼有人，成為姓氏之傳承者，並且確立被收養者之合法繼承權。此一模式於 18 至 19 世紀間各邦國之民法頗為普遍，並經納入 1900 年之德國「民法典」。該國最早版本之「民法」規定收養人最低年齡為 50 歲。當時之收養關係依據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之契約而定，與現今經由法院認可之新生兒或兒童收養大不相同。

然而隨著時代觀念之演變，收養之主要目的逐漸轉變成為兒童提供一個家。1961 年「民法」修正，收養人年齡下限調降至 35 歲，此外並增訂以下原則：1.收養人須膝下無子女；2.收養須透過契約成立；3.監護法庭僅對收養未成年子女案件負同意義務；4.被收養人與原生家庭仍維持親屬關係；5.被收養人與養父母之間不成立法律關係；6.養父母對養子女之財產無繼承權，養子女對養父母之繼承權得透過契約予以排除。1961 年之修法雖僅為一不完全之收養制度，卻顯示收養意涵已開始轉變。1973 年「民法」修正案進一步將收養子女者年齡下限降至 25 歲，並規定在親生父母嚴重違反父母義務之情況下，監護法庭得取代父母作成出養之決定。

1967 年 4 月 24 日德國簽署歐洲理事會通過之「兒童收養公約」，該公約首次出現以子女利益，而非以父母利益為出發點之基調。該國同意遵守該協議建立之國際標準，因而掀起對於收養法制之改革討論聲浪。但直至 1976 年通過「收養媒合法」，並大幅改革「民法」收養規定，才真正將歐洲「兒童收養公約」之國際標準全面落實成為本國法。立法者將收養制度由「契約認可制」改為「宣告制」。此時兒童收養已成為主要模式，不過「民法」第 1767 條至 1772 年仍保留成人收養之規定。其次，又將收養類型修正為「完全收養」，亦即收養效力所及，養子女應享與自然血緣子女相同之親權。

1976 年收養法制改革之重點為：

1. 收養之唯一目的係為子女找到父母，因此子女最佳利益應列為最優先目標。
2. 收養非為以立約雙方意願為基礎之契約關係，撤銷收養僅限特定條件下始得為之。
3. 兒童被收養後取得與自然血緣子女同等之法律地位及衍生之相關權利，

如：姓氏、父母照顧、受撫養權及繼承權等。

4. 被收養子女視同擁有與婚生子女相同之公法地位。
5. 為確定保障子女最佳利益之目標，收養媒合應在國家監督下進行。因此，各地方少年局及國家認可之收養媒合機構係經特許而從事收養媒合服務。
6. 國外收養之子女，自收養成立後應即取得德國國籍。

時至今日，「民法」第 4 編第 1741 條至第 1772 條以及「收養媒合法」仍為該國收養制度重要之法源基礎，且二者皆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原則。前者規範收養條件、資格、同意要件、代為同意、收養效力、撤銷收養等。後者則規範收養媒合之所有相關事宜，包括提供媒合收養服務之資格、收養媒合程序、收養媒合總處之組織編制與職掌等，並對提供媒合服務之機構訂有嚴格規定，僅限登記在案之機構於政府監督下始得從事收養媒合服務。

二、「民法」收養相關規定

（一）被收養人之適用要件

1. 未成年人收養係指收養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收養未成年人必須符合被收養子女之最佳利益，並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間得建立父母及子女關係為前提。（第 1741 條第 1 項）
2. 兒童一旦被收養，則在收養人有生之年皆不得再被其他人收養。除非有收養撤銷（第 1759 條）、收養配偶子女為繼子女（第 1742 條）或收養生活伴侶子女為繼子女（「同性登記伴侶法」第 9 條第 7 項）等情形。
3. 第 1767 條至第 1772 條雖未限制成年被收養人之年齡上限，不過仍規定收養成年人必須符合倫理，以避免收養制度遭受濫用（如規避移民法等）。

（二）出養規定及同意出養之要件

1. 婦女於懷孕期間如因故決定將子女出養，收養媒合服務機構得按照母親意願，將新生兒送至收養家庭。產婦如對出養決定反悔，有權探視並要求返還新生兒。
2. 出養新生兒之決定應在嬰兒出生 8 週後及經公證人見證而簽署具正式簽名之同意書後始正式生效。
3. 出養子女原則上應取得父母雙方同意，但無法確定生父身分者，不在此限。至於得證明可能係生父人選之一者，亦得參與出養程序。

4. 如父母一方長期無行為能力或行蹤不明，則無取得其同意聲明書之必要。
5. 在父母嚴重違反父母義務之情況下，得經監護法庭裁定以取代父母之同意聲明書。(第 1748 條)
6. 收養應獲得被收養人之同意(第 1746 條)。如被收養人無行為能力或未滿 14 歲，須經其法定代理人、少年局法定監護人或家事法庭代為同意。如被收養人已年滿 14 歲，本人應親自聲明同意被收養。
7. 如養父母撤回收養申請、監護法庭駁回收養，抑或養子女於同意生效 3 年後仍未被養父母接回，則出養同意書應即失效。

(三) 收養條件

1. 收養應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因此，除應完成收養媒合總處與少年局等主管機關之程序，甚至必要時亦須諮詢心理學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之意見。
2. 養父母與養子女應建立親子關係。在此前提下，包括適當之年齡差距、情感依賴與抗壓能力、對子女之態度及收養理由等要件均應予考量。
3. 該法所稱之「建立父母與子女關係」原則係本於收養人之年齡而定(第 1743 條)。申請收養非婚生血緣子女者應年滿 25 歲，惟申請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之夫妻年齡規定則放寬為，其中一方年滿 25 歲，另一方至少年滿 21 歲即可。此外，收養人年齡上限雖未明定，惟大致係以得「建立父母與子女關係」原則為衡量標準，以免收養雙方屆時形成「祖父母與孫子女關係」。
4. 基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原則，獲得 14 歲以上被收養人本人或未滿 14 歲者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亦為收養之前提條件。而收養同意書應經監護法庭公證(第 17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意聲明一經法院公證即生效(第 1750 條第 1 項第 2 款)，且同意聲明不得附條件及期限(第 175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另僅限被收養子女得撤回同意聲明(175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1746 條)，亦即被收養子女表明無被收養意願時，收養案件將難以成立。

(四) 養父母之資格要件

1. 婚姻：(1)收養人得以夫妻或個人身份收養子女。收養子女原則

上應獲夫妻雙方同意。(2)養父母間是否有婚姻關係非屬必要條件，惟實務上多數被收養子女皆被媒合至養父母具有婚姻關係之家庭。(3)原僅限已婚異性夫妻共同收養子女之規定，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過修正「民法」相關規定之「同性婚姻平權法」後，未來同性夫妻亦得共同收養非親生子女。(4)登記為生活伴侶之雙方無法辦理共同收養子女。(5) 2001 年通過之「同性登記伴侶法」原本未賦予同性戀者子女收養權，直至 2004 年修法，同性伴侶始得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為繼子女。2014 年又進一步規定，同性伴侶一方亦得接續收養他方先行收養之非親生子女。(6)繼子女收養屬於個別收養之特例。

2. 職業：收養人之工作條件亦為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如被收養子女未滿 10 歲，少年局對養父母之一方是否能全天或大部分時間照顧養子女亦列為考量因素。
3. 居住條件及心理素質：收養申請人之居住空間及心理素質，如：是否有穩定配偶或伴侶關係、教育目標、衝突解決策略、情緒反應及表達能力等皆為考量條件。
4. 良民證及健康報告：收養申請人應出示無性犯罪或傷害罪前科之良民證，以及由家庭醫師開（填）具之健康報告，以證明申請人無致命性疾病、精神疾病或成癮之症。

（五）其他規定

1. 除因養父或養母後婚之配偶或生活伴侶辦理接續收養、養父母一方死亡抑或收養案被撤銷等，已被收養者應不得再被其他人收養。
2. 除因收養導致親生子女利益衝突，或損及被收養子女之最佳利益等，已有子女之夫妻得再收養子女。
3. 由於子女之自然血親父母亦為其「法定」父母，故子女不可能被其「法定」父母收養。惟依現行法，有以下 2 種情形除外：一為代理孕母。透過代理孕母生下子女之生母（捐卵者）應經收養程序成為其自然血親子女之法定母親。其次為子女生父，如生父並非生母之丈夫及子女之法定父親，亦得透過收養程序收養其自然血親子女。

三、「收養媒合法」簡介

「收養媒合法」規定主管媒合收養之職權屬於各地方少年局及各邦少年局。地方少年局首應設立收養媒合服務所，始得執行收養媒合之任務。各邦少年局應成立收養媒合總處，與地方少年局鄰近之鄉鎮區則在收養媒合總處同意下，得共同成立收養媒合服務所。而分數數邦之邦少年局亦得聯合成立共同之收養媒合總處。至於收養媒合服務機構係扮演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之媒合中介角色，除公立收養媒合服務所之外，亦許可民間非營利組織從事收養媒合服務。收養媒合服務機構應具之資格條件包括：獲得某一邦收養媒合總處之認可；以及至少僱用 2 名專業、人格特質及經驗皆符合資格，且具備社會工作及教育背景之全職人員。

該法明定法院宣告收養正式成立前，養子女應先於收養家庭度過試收養期間，旨在促進養子女與養父母之親子關係，惟未明定試收養期之長短，完全視個案而定。

收養媒合服務所引導收養程序之進行，亦提供準養父母諮詢服務。此外，該等機構負責對兒童及收養申請人之情況進行評估，以及向監護法庭報告有關適格性之評估結果。實務上，評估報告對法官判斷收養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具有關鍵性影響力。

目前德國 16 個邦均設有收養媒合總處，職司監督及輔導跨國收養案件之職責。跨國收養案件必須透過收養媒合總處進行，但收養媒合總處亦得將案件轉交地方少年局辦理。至於該國收養業務之最高主管機關為邦收養媒合總處以及聯邦總檢察長，此二者與各邦收養媒合服務所及民營收養媒合機構，共同協力督導及媒合國際收養案件。任何跨國收養案件之當事人為外國籍者，相關收養媒合服務所即應通報聯邦總檢察長。

條文要旨：

「民法」

第 4 編 家庭法

第 7 章 收養子女

第 1 節 未成年收養

第 1741 條 收養許可

第 1742 條 夫妻應為共同收養

第 1743 條 最低年齡

- 第 1744 條 試收養期
- 第 1745 條 收養之禁止
- 第 1746 條 被收養人之同意
- 第 1747 條 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
- 第 1748 條 父母一方同意權之取代
- 第 1749 條 配偶之同意
- 第 1750 條 同意書
- 第 1751 條 父母同意之效力、撫養義務
- 第 1752 條 家事法院之裁定、聲請
- 第 1753 條 死後收養
- 第 1754 條 收養之效力
- 第 1755 條 親屬關係之停止
- 第 1756 條 親屬關係之存續
- 第 1757 條 養子女之姓氏
- 第 1758 條 洩露及刺探之禁止
- 第 1759 條 收養關係之終止
- 第 1760 條 缺乏有效聲明致收養關係終止
- 第 1761 條 終止障礙
- 第 1762 條 聲請收養許可之資格；聲請期限、聲請形式
- 第 1763 條 法院依職權撤銷收養許可
- 第 1764 條 收養終止之效力
- 第 1765 條 終止收養後子女之姓氏
- 第 1766 條 收養人與養子女間之婚姻
- 第 2 節 成年收養
- 第 1767 條 收養許可、準用規定
- 第 1768 條 收養許可聲請
- 第 1769 條 收養之禁止
- 第 1770 條 收養之效力
- 第 1771 條 親屬關係之停止
- 第 1772 條 具未成年收養效力之成年收養

「收養媒合法」

第 1 章 收養媒合

- 第 1 條 收養媒合
- 第 2 條 收養媒合服務所
- 第 2a 條 跨國收養媒合
- 第 3 條 收養媒合服務所員工之個人素質與專業能力
- 第 4 條 收養媒合機構之政府承認
- 第 5 條 禁止媒合之情形
- 第 6 條 收養廣告
- 第 7 條 媒合之預備
- 第 8 條 收養照顧之開始
- 第 9 條 收養諮詢
- 第 9a 條 地方收養媒合服務所
- 第 9b 條 媒合文件
- 第 9c 條 施行細則
- 第 9d 條 個人資料保護
- 第 10 條 向邦少年局收養媒合總處通報
- 第 11 條 邦少年局收養媒合總處之職掌
- 第 12 條 (刪除)
- 第 13 條 邦少年局收養媒合總處之編制

第 2 章 代理孕母

- 第 13a 條 代理孕母
- 第 13b 條 代理孕母媒合
- 第 13c 條 代理孕母媒合之禁止
- 第 13d 條 代理孕母廣告之禁止

第 3 章 罰則

- 第 14 條 罰款規定
- 第 14a 條 (刪除)
- 第 14b 條 代理孕母媒合之處罰

第 4 章 過渡條款

- 第 15 條 收養媒合授權之延續

第 16 條 適用法律

第 17 條至第 22 條 (刪除)

資料來源：

1.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bgb/BGB.pdf> (最後瀏覽日：2017/10/11)
2.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advermig_1976/AdVermiG.pdf (德文)
(最後瀏覽日：2017/10/11)
3. https://www.bundesjustizamt.de/DE/SharedDocs/Publikationen/BZAA/AdVermiG_en.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2 (英文) (最後瀏覽日：2017/10/11)

日本

民法第四編親屬第三章親子第二節養子女

民法第四編親族第三章親子第二節養子

(明治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律第 9 號)

(最新修正：平成二十三年六月三日法律第 61 號)

法案簡介：

日本收養制度係基於提供失怙兒童正常家庭生活、確保家族事業之繼承人或延續家族香火及節稅等諸多目的而建立。惟因收養目的過多，而被譏為無法指定目的之制度。與各國制度相較，其獨特之處在於收養成年人之案例極多，以及收養入贅女婿繼承家業之所謂「婿養子」現象。極富盛名之豐田汽車、鈴木汽車或松下電器等均曾以「婿養子」為企業接班人，期藉精心挑選之精英傳承家族事業。

該國收養制度之法源為 1898 年（明治 31 年）「民法」（「明治民法」）親屬編第 792 條至 817 條規定，簡稱「養子法」。而「明治民法」施行期間，富裕家庭收養經濟弱勢男童從事勞動或收養兒童從事藝妓工作等情事時有所聞。為防止收養制度遭到濫用，並淪為人口買賣之手段，乃於 1947 年修法，明定收養未成年人須取得家庭裁判所之許可，俾維護子女福利。

日本戰後大幅修正「民法」，且就收養法規定進行部分修正，但依然承繼「明治民法」所定之收養制度，因此「家制度」餘韻猶存。盱衡當時歐美諸國皆倡議提供失怙兒童具有雙親之正常家庭生活，且為妥適處理戰後遽增之孤兒、私生子，莫不積極修正其等之收養法，以建立所謂「完全收養制度」。再者，就兒童福利觀點而言，當時之收養法亦極不完善。有鑑於此，1955年後，該國法制審議會身分法小委員會即多次研議修法，討論另訂特別收養制度。爾後由於1973年發生婦產科菊田醫師媒合收養或開具不實之出生證明供人將他人子女虛報為親生子女之「菊田醫師事件」，收養制度之修法問題再度引發輿論關注。然而該國收養法在完全收養制度已蔚為世界潮流之情況下，顯然跟不上時代腳步，身分法小委員會遂於1982年參酌各國之立法動向進行全面檢討。

身分法小委員會於1985年11月公布「養子制度修正之中間試案」，並徵求各界意見。1987年1月彙整各方意見後，擬訂「民法部分修正法案綱要」，同年2月依該綱要擬具「民法等部分修正法草案」，提交國會審議，同年9月終完成修法。新法之要點包括：增設特別養子制度、就現行養子制度夫妻共同收養規定為部分修正及簡化被收養人變更姓氏之手續等項。嗣後該法雖數度修正，但主要架構未變。最近一次修法為2011年。

「普通養子女制度」與「特別養子女制度」雙軌並存為日本收養法之特色，該法尚且兼具「為家」、「為親」、「為子」之三要素。其宗旨不僅在保障被收養人權益，又期順應日本社會情勢，不受傳統價值觀念束縛。但實際情況則為因未立法規範媒合收養而屢遭學者詬病外，實務上確係基於保障兒童權益而為之收養案件比例上亦屬偏低。以下謹就其主要內容分述之：

壹、普通養子女制度

一、收養要件

(一) 養父母之年齡限制

已達成年者得收養子女。

(二) 禁止收養尊親屬或年長者

收養人之尊親屬或年長者不得為養子女。

(三) 監護人與被監護人間之收養

監護人收養被監護人時，應取得家庭裁判所之許可。

(四) 夫妻共同收養未成年人

養子女如係未成年人，有配偶者應與配偶共同收養。但收養配偶之婚生子女，或配偶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時，不在此限。

(五)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徵得其配偶之同意。但夫妻共同收養或配偶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時，不在此限。

(六) 未滿 15 歲者之收養

養子女如未滿 15 歲，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收養之承諾。法定代理人為上述承諾時，如另有養子女之父母或行使監護權者，應徵得其同意。

(七) 未成年人之收養

養子女如係未成年人，應取得家庭裁判所之許可。但收養自己或配偶之直系卑親屬時，不在此限。

二、收養無效及撤銷

(一) 收養無效

有下揭情事時，收養無效：

1. 因誤認被收養對象或其他事由，推斷當事人間無收養之意思。
2. 當事人未提出收養申請。惟如該申請欠缺第 73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要件，不因此影響收養效力。

(二) 收養撤銷

1. 養父母為未成年人

違反成年人方得收養子女之規定時，養父母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申請撤銷。但養父母達成年人後逾 6 個月或為追認時，不在此限。

2. 養子女為尊親屬或年長者

違反不得收養尊親屬或年長者之規定時，各當事人或其親屬得請求法院撤銷。

3. 監護人收養被監護人未得家庭裁判所許可

監護人收養被監護人時如未取得家庭裁判所之許可，養子女或其生方之親屬得向法院申請撤銷。但監護之管理計算結束後，經養子女追認或已逾 6 個月時，不在此限。追認須於養子女已達成年或回復能力後方得為之。

4. 未經配偶同意

有配偶者未徵得配偶同意而收養子女時，未同意收養者得向家庭裁判所聲請撤銷。但知悉收養後已過 6 個月或為追認時，不在此限。因受詐欺或脅迫而同意收養者，得請求家庭裁判所撤銷該收養。但發現詐欺或脅迫停止後已逾 6 個月或為追認時，不在此限。

5. 未經監護人同意

未取得監護人同意而為之收養，得由未同意收養者向家庭裁判所聲請撤銷。惟監護人已予以追認或養子女滿 15 歲後逾 6 個月或養子女已自行追認時，不在此限。

6. 未經許可收養未成年人

未取得家庭裁判所許可而收養未成年人時，養子女、其本生親屬或代為承諾收養者，得向家庭裁判所聲請撤銷。但養子女達成年後已逾 6 個月或養子女已自行追認時，不在此限。

三、收養效力

(一)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之關係

1. 養子女自收養之日起，取得養父母婚生子女身分。
2. 養子女從養父母之姓氏。
3. 收養效力及於養父母之血親，即與養父母之子女發生兄弟姐妹關係，故近親禁婚之限制亦適用之。

(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之關係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血親，不因收養成立而影響其等原有之親屬關係。

四、收養終止

(一) 協議終止收養

1. 收養當事人得以協議終止收養關係。
2. 如養子女未滿 15 歲，得由養父母與收養關係終止後養子女之法定代理人代為協議終止收養。
3. 前揭情形下，如養子女之本生父母已離異，則以協議決定本生父母之一方為終止收養後養子女之親權行使人。
4. 協議不成或無法協議時，家庭裁判所依本生父母或養父母之請求，以審判取代協議。

5. 如無前揭之法定代理人，家庭裁判所依養子女之親屬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選任終止收養後未成年養子女之監護人。
 6. 收養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死亡後，尚健在之當事人如欲終止收養，經家庭裁判所許可，即可終止收養。
- (二) 夫妻共同與未成年人養子女之終止收養
養父母為夫妻而擬與未成年人養子女終止收養時，夫妻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時，不
- (三) 審判終止收養
收養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下列情形下提起終止收養之訴：
 1. 遭他方惡意遺棄。
 2. 他方 3 年以上生死不明。
 3. 有其他難以繼續收養之重大事由。
- (四) 養子女未滿 15 歲時提起終止收養之訴者
養子女未滿 15 歲時，由得與養父母協議終止收養者提起終止收養之訴。
- (五) 收養終止之復姓
養子女因收養終止，而回復其本姓。但僅與共同收養之養父母一方終止收養時，不在此限。

貳、特別養子女制度

一、特別收養之成立要件

- (一) 夫妻共同收養
特別收養子女之收養人應為有配偶之人，且與配偶共同收養。但夫妻一方收養他方之婚生子女時，不在此限。
- (二) 養父母之年齡限制
養父母應為年滿 25 歲以上者。惟夫妻共同收養時，如一方已滿 25 歲，他方滿 20 歲即可。
- (三) 養子女之年齡限制
於申請特別收養時，特別養子女年齡須未滿 6 歲。惟 6 歲之前即由養父母監護者，申請特別收養時須未滿 8 歲。
- (四) 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

特別收養關係之成立，須徵得被收養人父母同意。但本生父母不能為意思表示時，或受父母虐待、惡意遺棄或有其他顯然危害子女利益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五) 特別之必要性

本生父母對被出養之子女，於監護上顯然有困難或不適當，或有其他特別情事，基於子女之利益，認為有特別必要時，始得准許特別收養。

二、特別收養之成立

(一) 經家庭裁判所審判而成立

由養父母提出申請收養，經家庭裁判所審判確定後，始得成立。

(二) 試收養期間

同意成立特別收養時，應參酌養父母對養子女 6 個月以上之監護情況。該試收養期間，自提出申請時起算，但如家庭裁判所已知悉申請前之監護情況，不在此限。

三、特別收養之效力

(一) 與本生父母親屬關係之終止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他血親之親屬關係，因特別收養成立而終止。惟夫妻一方收養他方之婚生子女時，特別養子女無須與本生父母斷絕親屬關係。

(二) 婚姻限制

收養成立後，特別養子女雖與本生親屬終止血親關係，仍受近親禁婚之限制。

四、特別收養關係之終止

(一) 為保障養子女之權益，家庭裁判所得因下列情事，依養子女、本生父母或檢察官之申請，令當事人終止特別收養：

1. 遭受養父母虐待、惡意遺棄或有其他顯然危害養子女利益之事由。
2. 本生父母得以提供出養子女相當之監護。

(二) 與本生親屬關係之回復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他血親，自收養終止時起，回復因特別收養而斷絕之原有親屬關係。

參、普通養子女制度與特別養子女制度之比較

	普通養子女制度	特別養子女制度
施行日期	1898年（明治31年）	1988年（昭和63年）
立法目的	家族之延續、確保家庭之後繼者	為子女利益設想
養父母之資格	單身者亦得成為養父母	有婚姻關係之夫妻（夫妻共同收養）
養父母之年齡限制	成年人（已婚之未成年人亦可）	夫妻均已成年，一方年齡25歲以上。
養子女之年齡限制	無限制	原則上向家庭裁判所申請收養時，被收養人未滿6歲。
本生父母之同意	1.須取得親權行使人之同意。 2.養子女15歲以上時，無須取得同意。	須取得本生父母之同意
收養成立之要件	養子女如係未成年人，須得家庭裁判所之許可。	父母無法養育，且對子女之監護顯然有困難或不適當。
試養期間	無特別規定	6個月以上
與生父母及其親屬之關係	與生父母及其血親之親屬關係不受影響	與生父母及其他血親之親屬關係終止
戶籍之父母欄	生父母與養父母之姓名均記載	僅記載養父母之姓名
戶籍之親屬關係	記載為養子或養女	與親生子女相同，記載為長男或長女等。
身分	記載收養關係	無記載收養關係
收養關係之終止	1.收養當事人得以協議終止收養關係。 2.被收養人如未滿15歲，由法定代理人代行協議。	1.原則上不准終止收養關係。惟如有危害養子女利益之具體事實，得申請終止。 2.養父母不得要求終止收養關係。

條文要旨：**第一款 收養要件**

第七百九十二條	養父母之年齡限制
第七百九十三條	禁止收養尊親屬或年長者
第七百九十四條	監護人與被監護人間之收養
第七百九十五條	夫妻共同收養未成年人
第七百九十六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
第七百九十七條	未滿 15 歲者之收養
第七百九十八條	未成年人之收養
第七百九十九條	婚姻相關規定之準用
第八百條	申請收養之受理
第八百零一條	定居國外日本人間之申請收養

第二款 收養之無效及撤銷

第八百零二條	收養之無效
第八百零三條	收養之撤銷
第八百零四條	養父母為未成年人之撤銷收養
第八百零五條	養子女為尊親屬或年長者之撤銷收養
第八百零六條	監護人收養被監護人未得家庭裁判所許可之撤銷收養
第八百零六條之二	未經配偶同意之收養等之撤銷
第八百零六條之三	未經監護人同意之收養等之撤銷
第八百零七條	未經許可收養未成年人之撤銷收養
第八百零八條	撤銷婚姻等相關規定之準用

第三款 收養之效力

第八百零九條	取得婚生子女之身分
第八百十條	養子女之姓氏

第四款 收養之終止

第八百十一條	協議終止收養
第八百十一條之二	夫妻共同與未成年人養子女之終止收養
第八百十二條	婚姻相關規定之準用
第八百十三條	申請終止收養之受理

第八百十四條	審判終止收養
第八百十五條	養子女未滿 15 歲時提起終止收養之訴之當事人
第八百十六條	收養終止之復姓
第八百十七條	收養終止復姓時之權利繼承
第五款 特別養子女	
第八百十七條之二	特別收養之成立要件
第八百十七條之三	夫妻共同收養
第八百十七條之四	養父母之年齡限制
第八百十七條之五	養子女之年齡限制
第八百十七條之六	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
第八百十七條之七	基於養子女利益之特別必要性
第八百十七條之八	監護狀況
第八百十七條之九	與本生父母親屬關係之終止
第八百十七條之十	特別收養關係之終止
第八百十七條之十一	因特別收養關係終止而回復與本生父母之親屬關係
附 則	

資料來源：

1. http://elaws.e-gov.go.jp/search/elawsSearch/elaws_search/lsg0500/detail?lawId=129AC0000000089#DC (最後瀏覽日：2017/10/11)
2. 土屋文昭「養子法の改正について」(判例タイムズ 648 号臨時増刊 1987/12/21) (最後瀏覽日：2017/10/11)

(國會圖書館簡任編纂朱蔚菁
簡派編審紀瑪玲
編譯助理研究員葉靜月
編譯助理研究員紀麗惠)